



云南省物价局文件

云价价格〔2017〕98号

云南省物价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 集中安置点居民用电价格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顺利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居民生活用电，严格按照“同网同价”原则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生活用能实施电能替代用电价格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73号），即对每

户每年 1560 千瓦时以内的电量执行每千瓦时 0.36 元的到户电价，超过 1560 千瓦时的电量执行居民阶梯电价。



抄送：委领导，扶贫处。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10日印发

